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 作的实施意见

陕人口发〔2012〕1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人口计生委（局）、财政局：

为了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家庭面临实际困难，根据国家和省上相关文件精神，现就目前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农村放弃生育二孩一次性奖励项目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奖励扶助项目和标准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全省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由政府给每人发放一定的奖励扶助金。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本人为我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奖励扶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 60 周岁的，以本人被确认为扶助对象的当年发给扶助金。

（二）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对全省农村年满 55—59 周岁、只有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由政府给每人发放一定的奖励扶助金。

独女户家庭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 3、现存一个女孩。
- 4、年满 55—59 周岁。

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

（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

在我省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政府给予资金上的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人的户籍在我省。
- 2、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

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40 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 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 3、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扶助标准：

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扶助金；对二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扶助金。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五）农村放弃生育二孩家庭奖励

对农村符合政策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夫妻双方主动放弃二孩生育指标，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采取了安全适宜长效节育措施、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并引导和帮助这些家庭把奖励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方面。

农村放弃生育二孩家庭奖励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符合《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09 年 5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 3、200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育第一个子女，且与申请放弃时间间隔满 4 年。
- 4、夫妇双方自愿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5、夫妻双方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放弃生育二孩协议书》；
- 6、采取了长效避孕措施。有禁忌症者，不能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应当有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证明。

奖励标准：

对放弃生育二孩家庭，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二、奖励扶助对象的申请确认程序

(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子女伤残、死亡)、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确认程序如下:

- 1、本人提出申请。
-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 4、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示。
- 5、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扶助对象一经确定，由市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发给由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制的《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

(二) 特别扶助(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申请确认程序

- 1、本人提出申请。
- 2、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
- 3、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4、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 农村放弃生育二孩家庭奖励申请确认程序:

- 1、夫妻双方提出申请。
- 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定，张榜公示。
- 4、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

- 5、落实节育措施。
- 6、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7、签订协议。

（四）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实行计划生育的有关证明等。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子女伤残死亡）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等；离婚或丧偶的，须同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

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县以上并发症专家鉴定组出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等。

4、放弃生育二孩家庭奖励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放弃生育二孩协议书、落实节育措施证明等。

三、申报时间

新增人员可常年申报，享受当年奖励扶助须在上年的5月至当年的2月底前到当地的乡镇计生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当年的2月至4月，各级人口计生部门集中审核、

确认。

3月上旬，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3月中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定，张榜公示。

3月底，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

4月中旬，市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4月底，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四、扶助对象年审

（一）扶助对象年审

为及时、准确掌握上年度已发放奖励扶助金对象的资格变动情况，确定对象继续享受奖励扶助或退出奖励扶助，由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依照各项目的条件，逐人进行审核。

（二）年审程序

1、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审核。

2、审核结果在村、乡（镇）、县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市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各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汇总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备案。

(三) 年审时间

奖励扶助须在本年的1至2月到当地的乡镇计生办办理年审手续。

(四) 扶助对象年审后的办理

1、奖励扶助对象条件如无变化，经年审后继续享受奖励扶助。

2、年审时，如发现奖励扶助对象的条件发生了变化，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及时将对象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中退出。

3、年审后，奖励扶助对象的条件如发生变化，村委会应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核实村委会报告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举报，并将核实情况报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核实后，要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市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同时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中退出该对象；市级人口计生部门以书面形式上报省人口计生委备案。省人口计生委通知委托发放机构停止发放该对象的奖励扶助金。

4、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年龄满60周岁后，如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应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不再享受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已享受特别扶助制度（子女伤残、死亡）的对象，不再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

对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享受特别扶助制度，不影响其按规定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及其他奖励优待政策。

五、奖励扶助资金管理

(一) 资金来源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所需资金由中、省财政共同分担，其中国家规定的奖励扶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80%、省财政承担 20%，我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原享受的扶助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按照本方案标准执行；原享受的扶助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农村放弃生育二孩家庭一次性奖励对象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二) 资金发放

计划生育家庭各类奖励扶助资金由省人口计生委委托中介代理机构代理，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奖励扶助金以本人被确认的当年起发放，扶助对象当年亡故的按全年发放扶助金。代理发放机构应按照省人口计生委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为对象建立个人账户，办理扶助金存折（卡），及时将奖励扶助金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奖励扶助对象凭《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证》和本人身份证件、扶助金存折到委托发放机构的县、乡分支机构领取奖励扶助金。

(三) 资金管理

1、省财政厅负责奖励扶助金预算、决算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省人口计生委负责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192号)执行。

2、奖励扶助项目如需要市、县配套资金的，由省人口计生委每年按照对象数和承担资金数下达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将本市和各县(市、区)配套资金汇集后划转至省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专户。各设区市凭省人口计生委的通知和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3、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要配合县级代理发放机构做好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工作。代理发放机构不得用奖励扶助金抵扣个人贷款、抵交各种税费等。

4、对2001年1月1日以前生育第一个子女，并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奖励，由各市(区)、县(市、区)按《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给予兑现，所需经费由各市(区)、县(市、区)自筹解决。

六、考核与责任追究

(一) 各级政府要将奖励扶助工作纳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各相关部门要在党

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实行责任追究。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重大失误的，要批评、限期整改，直至追究责任。

（二）对虚报、冒领、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不按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职责，截留、拖欠、抵扣奖励扶助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几点要求

（一）切实加强对奖励扶助工作的领导。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口计生、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工作。

（二）加强政策培训。各级人口计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使其增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熟练掌握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职责。在工作中要明确政策界限，严把质量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逐人登记、变更、上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对象的有关信息，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三）完善管理程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资格

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级要加强对奖励扶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确定严格的责任规范，健全预防监督机制，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决不能姑息迁就。

（五）本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陕西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陕人口发〔2005〕75 号）、《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人口发〔2007〕102 号）、《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口发〔2008〕93 号）同时废止。

附：陕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 确认的政策解释（子女伤残死亡）

一、特别扶助对象（子女伤残死亡）条件

- (一) 本人的户籍在我省。
- (二)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三)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 (四)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条件的具体解释（子女伤残死亡）

- (一) 本人的户籍在我省。
特别扶助对象夫妇的户籍在我省。对离异、丧偶者，本人的户籍应在我省。
- (二) 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1、是否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以生育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审核。
 - 2、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合法收养子女包括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的情

况。违法收养的，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

3、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4、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认定：

(1)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前收养子女办过公证的，以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为认定依据；未办过公证但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由当事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收养证明加盖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认定。

(2)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施行后收养子女的，以民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证》为认定依据。

5、要求对象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或以其事实认定是否为独生子女家庭，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有关独生子女证明材料。

(三)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1、扶助对象夫妻均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2、女方先达到49周岁的，先纳入扶助范围；男方须在

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基础上，从本人达到 49 周岁时开始纳入扶助范围。

3、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 49 周岁。

4、扶助对象的年龄认定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准，对于从未办理过身份证件的，则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

(四)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

1、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2、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说明

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审核(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上条件。

2、扶助对象已超过 49 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

3、对发生再生育、再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的扶助对象，应自其再生育、再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金。

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 确认的政策解释（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

一、特别扶助对象（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条件

（一）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二）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三）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二、对象条件的具体解释

（一）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本方案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包括：

1、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2、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3、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4、输卵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5、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6、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计划生育手术。

（二）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经县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小组鉴定为一级、二级、

三级的并发症患者，纳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生活扶助范围，不能提供曾经接受计划生育手术有效证明材料者不予以认定。已作过鉴定未定级的按照我省同一标准重新鉴定、定级。鉴定标准参照《陕西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口发[2011]67号）。

（三）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疗效跟踪观察，原则上对一、二级并发症患者每五年复鉴一次，三级并发症患者每三年复鉴一次。凡经鉴定确定为治愈者的，不再列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管理对象，即不再享受生活扶助和免费治疗等有关待遇。

（四）新老政策的衔接。

原地方扶助标准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的，按照国家特别扶助基本标准执行；原地方扶助标准高于国家基本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做好部分已落实一次性生活扶助待遇的并发症人员工作，按照相同等级并发症人员扶助待遇标准基本一致的原则，由省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决定是否纳入特别扶助制度。